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會議紀錄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9 樓

承辦人：黃琴茹

聯絡電話：(02)2311-2665

傳真電話：(02)2311-2675

電子郵件信箱：tpe2331150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北基審字第112000012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臺北分會 112 年第三次分會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文件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若要丟棄本文件，務請銷毀後丟棄。

正本：洪主任委員德仁、顏副主任委員鴻順、林副主任委員旺枝、王副主任委員俊傑、林副主任委員孟瑜、陳副主任委員蕾如、周執行秘書賢章、鄭組長俊堂、黃副組長國欽、林副組長育正、林組長應然、周副組長天給、陳副組長英詔、趙組長堅、劉副組長漢宗、張副組長必正、蔡委員有成、張委員孟源、王委員三郎、詹委員前俊、石委員賢彥、楊委員境森、黃委員榮堯、盧委員異光、羅委員源彰、李委員家祥、蔡委員明勳、洪委員佑承、黃委員振國、康委員德華、洪委員光明、蘇委員育儀、張委員嘉訓、張委員甫軒、許委員惠春、吳委員梅壽、鄭委員永豐、李委員秀娟、陳委員朝亮、倪委員小雲、羅委員浚暉、熊委員明旺、吳委員遵慶、鄭委員忠政、張委員嘉興、邱委員和聖、林委員焜煌、施委員君翰、林委員彥任、周委員裕清、方委員欣晃、林委員新泰、王委員建人、蔣委員世中、廖委員昶斌、鄭委員進仁、劉委員遠祺、楊委員永定、韓委員乃輝、黃委員逸萍、劉委員家正、蔣委員友良、林委員朝枝、陳委員偉鵬、張委員朝凱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連江縣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洪德仁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臺北分會 112 年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地點：台北市醫師公會 7 樓會議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德仁

親自出席：台北市醫師公會邱理事長泰源、洪主任委員德仁、王副主任委員俊傑、周執行秘書賢章、鄭組長俊堂、黃副組長國欽、劉副組長漢宗、張副組長必正、王委員三郎、詹委員前俊、羅委員源彰、張委員嘉訓、鄭委員忠政、張委員嘉興、陳委員朝亮、施委員君翰、林委員朝枝、陳委員偉鵬

視訊出席：林副主任委員旺枝、陳副主任委員蕾如、林副組長育正、林組長應然、周副組長天給、陳副組長英詔、趙組長堅、蔡委員有成、張委員孟源、廖委員昶斌、石委員賢彥、楊委員境森、黃委員榮堯、李委員家祥、蔡委員明勳、黃委員振國、洪委員佑承、洪委員光明、蘇委員育儀、張委員甫軒、許委員惠春、吳委員梅壽、李委員秀娟、倪委員小雲、熊委員明旺、吳委員遵慶、林委員焜煌、林委員彥任、周委員裕清、方委員欣晃、林委員新泰、王委員建人、鄭委員進仁、劉委員遠祺、韓委員乃輝、張委員朝凱、蔣委員友良、康委員德華

請假人員：顏副主任委員鴻順、林副主任委員孟俞、盧委員異光、鄭委員永豐、羅委員浚暉、楊委員永定、黃委員逸萍、劉委員家正、邱委員和聖、蔣委員世中

會務人員：何怡璇、黃琴茹

記錄：黃琴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洽悉（內容見當日議程及會議書面資料）。

有關函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研議跨總額醫師至基層診所兼職之管理方式乙案，本會配合執行會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參、各項會議報告：洽悉（內容見當日議程及會議書面資料）。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西醫基層臺北分會委員異動案，提請確認。

決議：

職稱	推派委員	縣市醫師公會
臺北分會副主任委員	王俊傑	基隆市
審查組副組長	林育正	基隆市
執行會代表委員	林育正	基隆市
臺北分會委員（審查、法規組）	黃振國	基隆市

第二案

提案單位：審查組

案由：有有關支付項目前庭平衡檢查（22017C，450 點）審查注意事項增修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並提至執行會研議增訂西醫基層耳鼻喉科審查注意事項如下：

【增訂】	條文內容
支付項目前庭平衡檢查（22017C，450 點）	前平衡檢查(VFT)兩次檢查之間隔需至少六個月，若有病情加重或變化需要再追蹤則不在此限。

第三案

提案單位：審查組

案由：有關全聯會建議改善西醫基層醫療案件爭議案件審查差異問題之實行細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提至共管會議討論：

- 一、建議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延長醫療費用爭議審議部分醫療案件補充說明作業時間，由 3~5 天延長至 14 天（含假日）。
- 二、臺北區醫療爭議案件之補充說明，由審查組組長安排原審查醫藥專家與各科資深審查醫藥專家溝通後，再予回復。

第四案

提案委員：張嘉興委員

案由：建請討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急診診察費」(01015C，521點)項目之申報合理性。

決議：

一、本案通過，提至共管會議討論：

(一)請臺北業務組提供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急診診察費」(01015C)項目之夜間及例假日申報情形及核減機制供參。

(二)針對夜間及例假日加成之申報情形、法定免收部分負擔對象申報急診診察費進行檔案分析。

二、另經委員建議，針對「急診診察費」(01015C)申報之管控方式如下：

(一)請臺北業務組提供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每月申報件數大於 20 件之院所申報情形。

(二)院所每月申報件數大於 4 件，且院所申報件數高於同儕值 99 百分位，全數送審該項目處置案件。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建請確認本會 112 年度執行經費情形。

決議：本案移交法規會務組研議。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委員：林育正委員

案由：建請討論西醫基層案件分類代號之 09 案件-西醫其他專案，就單純開藥(不含治療，檢查等)，且開藥天數 3 天以下、平均藥費每日 22 元以下者，不列入抽審案件。

決議：本案通過並提至共管會議討論，建議西醫基層案件分類代號 01-一般簡表案件的 09-其他專案案件，不列入抽審。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臺北區 Pregabalin 藥品專案之審查醫藥專家審畢案件差異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提至共管會議討論，建請臺北業務組提供說明：

(一)該案件之審查醫藥專家核減結果、補付結果說明。

(二)初審件數核刪 5 件以上，複審通過率不得超過 70%之機制。

二、建請執行會修訂「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畢案件評量作業原則」第六點、評量方式如下表：

原審畢案件評量作業原則	修訂後審畢案件評量作業原則
<p>六、評量方式：</p> <p>(一)重點評量：依專業審查樣本核減率統計結果，就偏離常態之審查醫藥專家、爭審補付率（若尚無資料則免）偏高之審查醫藥專家及專業審查被申訴有不合理情形之審查醫藥專家等列入受評量名單。</p> <p>(二)隨機抽樣評量：視實際業務量與人力，並經審查相關會議確認後，始執行隨機抽樣評量。抽樣方式隨機抽取 1-2 個分區五分之一以上之審查醫藥專家，抽樣 1 至 4 家院所審畢案件。</p> <p>(三)追蹤評量：經評量應追蹤改善者，通知改善，並列入追蹤。</p>	<p>六、評量方式：</p> <p>(一)重點評量：依專業審查樣本核減率統計結果，就偏離常態之審查醫藥專家、爭審補付率（若尚無資料則免）偏高之審查醫藥專家及專業審查被申訴有不合理情形之審查醫藥專家等列入受評量名單。</p> <p>(二)隨機抽樣評量：視實際業務量與人力，並經審查相關會議確認後，始執行隨機抽樣評量。抽樣方式隨機抽取 1-2 個分區五分之一以上之審查醫藥專家，抽樣 1 至 4 家院所審畢案件。</p> <p>(三)追蹤評量：經評量應追蹤改善者，通知改善，並列入追蹤。</p> <p><u>(四)專案評量：中央健保署分區業務組依共管會議決議，就專案辦理案件審查結果偏離常態之審查醫藥專家列入受評名單。</u></p>

伍、散會：15 時 20 分